

## 序言

### 目標

本文件介紹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職員在本交易所買賣期權時應遵守的程序。若干情況下，該等程序只在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不能聯通期權系統時適用於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程序將特別提述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取得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前所包括的任何準備工作，例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程序，不在本文件涵蓋範圍內。

### 表達語言

由於其操作性質使然，本文件提述頗多在其他文件界定的特別名稱及描述。

為求保持本文件內一致，文件名稱以斜體表示，本文件提及的標準表格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與《期權交易規則》的關係

《期權交易規則》規管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經營期權業務的方式，就於本交易所處理一切期權事宜上有權威性地位。

本程序說明本交易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如何有助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經營其業務。

### 閱讀對象

所有從事或負責期權業務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職員，均須熟識本程序。

正考慮申請成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亦宜閱讀本程序。

# 交易運作程序

## 序言

---

### 修訂

本程序可不時予以修訂，如有修訂，將會以通函通知註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 版權

本交易所擁有本程序的版權。未經授權，不得複印。

# 交易運作程序

##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

### 第一章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 1.1 期權系統

期權系統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以螢幕為主的設施，以供股票期權買賣及結算。交易功能透過期權交易系統、Hong Kong Futures Automatic Trading System（「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而結算功能（包括過戶、接受過戶及行使要求）及抵押品管理功能則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期權結算系統進行。

#### 1.2 股票期權交易

在進行股票期權買賣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輸入買賣盤及／或報價以供自動對盤。已對盤交易會自動被傳送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作進一步處理。

#### 1.3 股票期權結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是交易結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專責進行股票期權結算。其作為所有交易的對手並保證合約在款項結算及股票交收方面得到履行。

當一宗交易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有效立約後，該交易會被傳送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並於系統內登記為一持倉，其後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監控以進行風險管理直至交收或到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為莊家、公司或客戶（包括非結算所參與者）輸入行使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進行分配及責務變更，而所產生股票交易會轉至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本身為對手方。於一個到期日，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會就現貨月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訂的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選擇拒絕該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 1.4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時段

一個交易日包括以下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時段組合：

##### 交易前時段

這是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的30分鐘時段，於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於更改、取消

# 交易運作程序

##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

或停止啟動記錄在中央買賣盤賬目內的買賣盤。

### 交易時段

一個交易日一般包括一個早市及一個午市，期間買賣盤賬目會根據價格及時間優先次序變動，而買賣盤及報價會持續自動對盤。

### 午飯時段

這是早市與午市之間的時段，期間由於相關市場於午飯時間休息，因此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亦會暫停。期權市場於午市開始前30分鐘會回到交易前時段。

### 交易結束

於交易日結束時，HKATS電子交易系統將停止為所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服務，並維持關閉直至下一個交易日為止。

## **1.4A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時段**

一個交易日包括聯通使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多種結算功能的時段組合。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 **1.5 正常交易日**

下表說明於一個正常交易日內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權的時間表：

<u>時間</u>	<u>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活動</u>
上午九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前時段開始
上午九時三十分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開始
中午十二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停止
下午一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前時段開始，惟由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交易前時段由中午十二時三十分開始
下午一時三十分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開始，惟由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交易時段由下午一時正開始
下午四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結束

# 交易運作程序

##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 1.6 半日交易

於聖誕、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 (及本交易所所就相關證券宣佈為半日交易日的任何其他日子) 的交易時間將依從下表:

時間	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活動
上午九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前時段開始
上午九時三十分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開始
中午十二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結束

### 1.7 控制交易時段

在有需要情況下，本交易所所可自行或連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更改於緊急情況下每個交易及結算時段的次序及持續期間。

雖然本交易所所盡力遵守第1.5及1.6條所列每個交易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但所有時間數字僅作為參考指標。各交易時段間的過渡由本交易所所根據其計時控制。

當一個系統狀態將會或已經改變，本交易所所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廣播有關訊息。附錄 I 說明本交易所所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股票期權買賣情況而使用的標準廣播訊息。

### 1.8 颱風趨近與減弱及極端情況公布及取消

除非本交易所所另有宣佈，否則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極端情況公布及取消時的交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間安排		
	情況	對交易的影響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並於下列時間卸下或取消（如適用）：	
	- 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	交易前時段開始於上午九時正
	- 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上午八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交易時段開始於上午十時正

## 交易運作程序

###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八時正後至上午八時三十分</li> <li>- 上午八時三十分後至上午九時正</li> <li>- 上午九時正後至上午十一時正</li> <li>- 上午十一時正後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li> <li>-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至中午十二時正</li> <li>- 中午十二時正之後</li> </ul>	<p>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p> <p>該日不進行交易。</p>	<p>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 (2012年3月5日及之後)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p>
(ii)	<p>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並於下列時間卸下或取消（如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li> <li>-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li> <li>- 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li> <l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li> </ul>	<p>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交易前時段開始於 下午一時正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p> <p>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p>	<p>交易時段開始於 下午一時三十分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 (2012年3月5日及之後)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p>
(iii)	<p>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p>	<p>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p>	

## 交易運作程序

###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	---------------------------	---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情況	對交易的影響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並於下列時間卸下或取消（如適用）：  - 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 - 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上午八時正 - 上午八時正後至上午八時三十分 - 上午八時三十分後至上午九時正 - 上午九時正後	交易前時段開始於上午九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該日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 1.9 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

除非本交易所所另有宣佈，否則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及取消時交易安排將如以下處理：

	情況	對交易的影響
(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出，並於下列時間取消：  - 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	交易前時段開始於上午九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上午八時正</li> <li>- 上午八時正後至上午八時三十分</li> <li>- 上午八時三十分後至上午九時正</li> <li>- 上午九時正後至上午十一時正</li> <li>- 上午十一時正後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li> <li>-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至中午十二時正</li> <li>- 中午十二時正之後</li> </ul>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上午九時三十分</td><td style="width: 33%;">上午十時正</td></tr> <tr> <td>上午十時正</td><td>上午十時三十分</td></tr> <tr> <td>上午十時三十分</td><td>上午十一時正</td></tr> <tr> <td>下午一時正</td><td>下午一時三十分 (2012年3月5日前)</td></tr> <tr> <td>中午十二時三十分</td><td>下午一時正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td></tr> <tr> <td>下午一時正</td><td>下午一時三十分</td></tr> <tr> <td>下午一時三十分</td><td>下午二時正</td></tr> <tr> <td colspan="2">該日不進行交易。</td></tr> </table>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2012年3月5日前)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該日不進行交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2012年3月5日前)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該日不進行交易。																		
(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交易前時段、早市時段或午市時段內發出：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交易如常繼續。</li> <li>-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但本交易所的交易時段經已開始，則交易如常開始。</li> <li>-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且本交易所的交易時段並未開始，則不會進行交易，惟若警告訊號是在交易前時段或早市時段內發出，則該日的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年3月5日前：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於</li> </ul> </li> </ul>																

## 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p>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li><li>- 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li></ul> <p>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時段結束後午市時段開始前發出：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li><li>-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li></ul>

1.10 [已廢除]

1.11 [已廢除]

### 1.12 特別事件

除此等期權交易規則或交易運作程序另有規定外，可影響交易的特別事件會由本交易所所按類似有關颱風、極端情況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所述方式處理。期權期交易所參與者會透過衍生產品結算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香港交易所網站，收到有關暫停服務或設施的確切安排及程序的通知，或如該方法不可行，會以本交易所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法發出通知。

在每個情況下的指導原則為：

- 使期權市場或期權類別交易與相關市場或相關股票並行運作
- 容許於恢復運作後有三十分鐘交易前時段。

# 交易運作程序

## 連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 第二章：連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2.1 聯通方法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股票期權交易。

### 2.2 通知更改地址或聯通方法

#### 2.2.1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欲重新安置其HKATS電子交易系統數據連線，必須填報一份電信線路重新安置表格（該表格可向交易所索取）通知交易所。該通知必須於擬定重新安置日期前最少8個星期送交交易所。

重新安置後，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進行令交易所滿意的交易測試、連接測試及交易所或期權系統操作員認為必要的其他測試，以確定其已妥當地接駁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2.2.2 [已刪除]

#### 2.3 [已刪除]

#### 2.3.1 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編號

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編號是一個包含用作確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的交易所參與者編號及一個交易商編號。非莊家的交易所參與者編號長度為3個字母，而莊家編號則為5個字母。交易員會獲分配最長為4個數字的單獨使用者編號。

#### 2.3.2 [已刪除]

#### 2.4 密碼

連接HKATS電子交易系統時，必須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及密碼。

# 交易運作程序

## 連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交易所會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分派用以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當授權人士首次登入時，應該將其密碼更改為自選密碼並將該密碼嚴格保密。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要求交易所重設其密碼或重發密碼通知信，但必須繳付交易所指定的費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提出有關要求須填報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

### 2.5 申請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填報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申請分配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使用者名稱及密碼。

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改動（包括刪除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交易所。就刪除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而言，交易所將盡量安排由表格所示生效日期起終止該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2.6 [已刪除]

### 2.7 外間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交易所不負責或參與事務處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欲使用該等外間服務，應直接聯絡服務供應商。

### 2.8 [已刪除]

### 第三章：買賣功能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提供的買賣功能及執行該等功能的程序步驟，載於《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及《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用戶指引》中。

#### 3.0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監控及功能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設有安排，確保所有傳送至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均受指定風險監控及其他適當的風險監控及功能的規限。

#### 3.1 中央買賣盤賬目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會就每個期權系列存置一套中央買賣盤賬目。未能以市價配對的買賣盤或任何未對盤部分的買賣盤，均會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儘管中央數據庫會自動更新中央買賣盤賬目，但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宜定期更新中央買賣盤賬目所顯示數據。由於中央數據庫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買賣盤賬目之間數據傳輸會導致時差，使中央數據庫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數據庫之間可能出現差異，因此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在價格資料視窗及買賣盤賬目視窗查閱其買賣盤資料。如有差異，應立即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熱線 22116360 致電向交易所報告。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價格深度視窗可顯示中央買賣盤賬目所記錄任何期權系列的五個最佳買入價及賣出價，亦會顯示每個價格的買賣盤總數量。此外，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亦可顯示每個期權系列深達 250 條價格輪候隊伍的市場深度。

##### 3.1A 交易記錄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利用買賣盤紀錄視窗及交易紀錄視窗查閱其交易詳情。買賣盤紀錄視窗會顯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登入用戶的交易資料。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亦應查閱交易紀錄視窗以了解其執行交易的詳情。交易紀錄視窗顯示的資料可於登入後從中央系統檢索並即時更新。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若發現買賣盤紀錄視窗與交易紀錄視窗存在任何差異，須立即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熱線致電報告交易所。

#### 3.2 [已廢除]

#### 3.3 類別編號

交易所為每個期權類別分配獨一無二的由 3 個至 5 個字母組成的類別編號。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就同一相關股份採用同一類別編號。

若因資本調整導致須對一個期權類別的合約細則作出調整，則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會為經調整的期權類別分配一個新的類別編號。於資本調整後產生的新期權類別可能帶有不同的類別編號。交易所參與者會就期權類別不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電郵、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到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分配任何類別編號或新類別編號的通知。

#### 3.4 合約細則的標誌法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以下列標誌表示一張期權合約：

<類別><行使價><月份><年份>

其中 <類別> 表示分配予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一個期權類別的 3 位至 5 位字母編碼

<行使價> 表示計至小數點後兩位的 4 位數字行使價

<月份> 表示由 1 位字母組成的到期月份編碼

<年份> 表示 1 位數字的合約年份編號

例如，一隻股票的認沽期權類別編碼是 HKZ，而在一次資本調整後的經調整類別編碼是 HKY，於九月到期，行使價為 10.00 港元，則該認沽期權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表示為「HKY10.00U1」。

附錄 B 載列詳細的合約細則。

#### 3.5 錯價交易／大宗錯價交易

若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進行交易的價格水平偏離價格參數，則交易的原來一方可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 條向交易所提交有關錯價交易的申訴。如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聲稱出錯的交易極其重大或複雜，以致可能須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A 條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交易所可絕對酌情決定應否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若如是，交易所將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A 條作出相應處理。

**重要提示：**不論申訴是否獲交易所批准，每次要求更正錯價交易均須繳交手續費。交易所可按照《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A 條將錯價交易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更正錯價交易的手續費可能會超出處理錯價交易／大宗錯價交易所得的任何財務利益。請參閱附錄 A。

### 3.6 買賣盤類別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只可於交易時間內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輸入限價盤。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就限價盤規定若干條件，包括「當日有效盤」、「直至到期」、「特定時間」、「成交及取消」及「全額或取消」。

### 3.7 限價盤

限價盤為按某一特定限價或更佳價格對盤的買賣盤。

以下「有效時限」可引用於限價盤：

- 當日有效盤：這是預設值。若整個買賣盤在交易日結束前未對盤或取消，則仍然在市場的該部份買賣盤會被自動取消。
- 直至到期：此類買賣盤的有效期直至執行時、直至期權系列到期時、或直至被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取消時為止。
- 特定時間：此類買賣盤的有效期直至買賣盤指定日期收市時、直至執行時、直至期權系列到期時、或直至被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取消時(以最早時間為準)。
- 成交及取消：以類買賣盤嘗試盡可能配對最多的買賣盤，直至達到指定數量為止。買賣盤的未執行部份會即時被取消。
- 全額或取消：該類買賣盤須立即全數執行，否則會被全部取消。

可存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限價盤（不附帶「全額或取消」及「成交及取消」條件的限價盤）會繼續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中，直至發生任何以下事件為止：

1. 買賣盤被全部或部分與新輸入的買賣盤對盤。買賣盤若全部已配對盤，會從中央買賣盤賬目中移除；若僅部分配對盤，則未配對盤部分會存於中央買賣盤賬目中，直至被配對、取消或處於適用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2. 輸入限價盤的授權用戶或同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另一授權用戶取消或作出會影響排列優先次序的更改。
3. 交易所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要求取消買賣盤。
4. 因懷疑有行為失當，交易所取消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買賣盤或甚至所有其他買賣盤。
5. 於買賣盤的特定有效期屆滿時，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取消該買賣盤。
6. 當因本身交易工作站未能與主電腦接駁，導致屬於授權用戶的所有買賣盤被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動轉為不動盤。

7. 在有關期權類別暫停買賣的情況下，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取消買賣盤。
8. 在市場情況需要採取有關行動情況下，交易所取消買賣盤及指定有效時限為「當日有效盤」的所有其他買賣盤。

**3.8 [已廢除]**

**3.9 標準組合的執行**

倘就有關HKATS電子交易系統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的一項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則HKATS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期權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期權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餌盤乃根據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倘一項標準組合買賣盤在個別期權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每份股票期權合約將按個別期權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期權系列的獨立交易。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期權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股票期權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期權系列的獨立交易。

**3.9A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期權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組合策略（「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權系列（「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交易運作程序

### 買賣功能

---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個別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營業日。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期權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營業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3.9A條訂明的準則；
-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3.9A 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任何非按程序第 3.9A 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期權交易規則或結算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

## 交易運作程序 買賣功能

---

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從期權系統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 3.10 買賣盤分配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指定一個戶口，以便在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時將該買賣盤分配至該戶口中。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客戶戶口指定為「A1」及將公司戶口指定為「P1」及「M1」。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任何一種或多種期權類別的莊家執照，則其指定戶口無效的所有買賣盤於對盤時，均會分配至其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指定為「M1」的公司戶口中。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並無持有任何莊家執照，則指定戶口無效的所有買賣盤於對盤時均會分配至其客戶戶口中。但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持有該等交易要求更改預設戶口。

#### 3.10A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代表可更改或取消其或代表其客戶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而獲分配買賣盤編號的股票期權合約買賣盤，惟有關更改或取消須按照該客戶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該特定買賣盤發出的指示進行。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交易時間內及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的交易前時段內更改、取消或停止啟動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中的買賣盤（「有效買賣盤」）。

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更改有效期或修改選擇性「自由」文本資料的更改，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時間優先權。

涉及更改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若是在交易時間內作出，會導致失去原有有效買賣盤的時間優先權。上述更改不得在30分鐘的交易前時段作出。

當在緊急情況下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失去聯通時有意取消其於買賣盤賬目中的任何買賣盤，可要求交易所代其取消有關買賣盤，惟須繳付收費（見附錄 A）。

### 3.11 交易及綜合結算程序

除本程序、《結算所規則》或《結算運作程序》另有規定外，當一宗交易已有效設立及成功傳送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會即時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登記。

《結算運作程序》載有結算功能如何運作的詳情。

#### 3.12 信息廣播

交易所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送緊急信息及其他短信。有關市場信息視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3.13A 條。

#### 3.13 [已廢除]

#### 3.13A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

交易所亦會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信息。在市場信息視窗登載的信息可能有關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的其他產品。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細閱每項信息以了解其是否與股票期權有關。

由於交易所會利用該視窗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公佈重要通知及資料，故此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時刻保持該視窗處於開啓狀態。

#### 3.14 [已廢除]

#### 3.15 大手交易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按大手交易方式執行買賣盤，但必須按指定方式進行及符合《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所載的準則(行政總裁可根據《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不時作出修訂)。任何大手交易若未按照規定方式執行或未達到任何規定的標準，均不會被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或結算。

## 第四章：莊家活動

### 4.1 莊家執照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某一期權類別的有效莊家執照，則其為該期權類別的莊家。

一般莊家執照設有生效日期，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一般授出的期限為一年。主要莊家執照亦設有生效日期，有效期載於有關的委任信內，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就每個類別持有一張莊家執照。然而，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同時就不同類別持有多於一項莊家執照。

莊家執照乃授予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指派合資格交易員負責根據執照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莊家活動。

### 4.2 莊家執照的申請程序

有意取得一般莊家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向交易所遞交 **OP004** 表格。

有意取得主要莊家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向交易所遞交 **OP004** 表格並通過由交易所執行的競投程序。交易所會以通告（內載競投程序詳情）形式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邀請。競投程序並非公開進行，交易所會按競投者承諾的責任水平及交易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準則分配限定數目的主要莊家執照。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全權決定主要莊家的委任。

### 4.3 繢訂一般莊家執照

除非一般莊家於執照到期日前最少 30 天以書面通知交易所其無意續訂一般莊家執照，否則一般莊家執照將自動按現行一般莊家執照的相同條款自動更新，唯一差異乃開始生效日期為現行一般莊家執照到期日翌日，惟另有協定者則除外。

此自動更新機制將重複適用於任何已更新一般莊家執照，惟另有協定者則除外。

為免生疑問，主要莊家執照的有效期俱為限定，不會自動續期。有意申請新主要莊家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遵照第 4.2 條所載的申請程序。

#### 4.4 交回莊家執照

一般莊家可於一般莊家執照到期日前最少 30 天前遞交 **OP004 表格**，以書面交回其莊家執照。一般莊家須繼續履行其報價責任，直至交易所向其確認交回執照的生效日期。

主要莊家可終止其主要莊家執照的情況載於其委任信，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

#### 4.5 撤銷莊家執照

若一般莊家並無履行其責任，則交易所可隨時撤銷該一般莊家的執照，並且沒收任何應計費用折扣。

交易所可終止或暫停主要莊家執照的情況載於有關的委任信，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

#### 4.6 莊家報價

除零買盤報價外，由莊家提供的報價是一對指定期權系列數目的買盤及賣盤價，受限於《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所規定的限制。一經遞交後，報價將作為一對當日有效的限價盤。

買賣盤賬目內的報價與限價盤無異。

#### 4.7 報價要求

如《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引》所述，交易員可使用報價要求功能，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向莊家要求就個別系列報價。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濫用報價要求功能，包括就其無意買賣的系列或明顯並無任何價值的系列（通常為於接近到期日前極價外價值的系列）發出大量報價要求。交易所可就每項及各項交易所全權認為屬濫用報價要求功能行為的報價要求徵收 50.00 港元的費用。

所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均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查閱報價要求。

#### 4.8 [已廢除]

#### 4.9 [已廢除]

#### 4.10 莊家監察

交易所將根據《期權買賣規則》緊密監察莊家的表現。

#### 4.11 莊家賬戶

莊家將於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公司戶口內獲開設一個名為「M1」的賬戶，以記錄來自莊家活動的買賣，該等買賣可享有交易徵費折扣。

記錄於莊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M1」賬戶內的買賣將轉帳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相應註冊交易員賬戶內。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莊家賬戶的持倉按淨額基準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之後記錄，表示同一期權系列的好倉 和淡倉將合併成為淨額好倉或淡倉。有關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 4.11A 指定交易員的獨立賬戶

指定交易員指由莊家指定的交易員，以該莊家的名義及代表其履行於其所指定期權類別的莊家責任。除莊家活動外，指定交易員可就其本身進行其他期權類別的買賣。

除上述的註冊交易員賬戶外，莊家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申請使用經提升賬戶服務，為其每名指定交易員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及維持獨立莊家賬戶。在計算按金要求方面，就指定交易員而記錄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各莊家賬戶的持倉將分別視作其本身的投資組合，並且完全獨立於該莊家記錄於其其他賬戶內的公司持倉。

有意為其本身求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經提升賬戶服務的莊家，可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7 段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出申請。

於就指定交易員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開設莊家賬戶時，《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的所有條文將分別適用於已列名的指定交易員，猶如其為該莊家本身。莊家須對其指定交易員的操守及表現承擔全部責任，其中莊家須為其每名未能達到《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第 7 段所規定表現目標的指定交易員，負責折扣回補。

#### 4.12 莊家責任

《期權買賣規則》訂明莊家的責任。主要莊家的進一步責任載於有關的委任信，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

##### 4.13 「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責任

於不尋常市況（定義見《期權買賣規則》）期間，莊家並無責任作出報價。

若不尋常市況持續，交易所或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發放廣播訊息以表示：

「XXX 不尋常市況：毋須作出報價」

其中 XXX 為類別代號，以通知所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不尋常市況已經出現。若不尋常市況已經結束，交易所可發放另一訊息以表示：

「XXX 不尋常市況結束：恢復報價」

然而，若不尋常市況的出現時間短暫，交易所或未能公佈有關訊息。於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將於系統關閉後解除莊家於當日錄得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責任，並據此調整莊家的表現統計數字。

**重要提示**

**交易所全權釐定是否出現不尋常市況。**

## 第五章：客戶服務支援

### 5.1 公司戶口

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將獲分配一個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公司戶口，特別稱為「P1」，以記存所有公司之交易。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是一名莊家，其將獲分配一個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公司戶口內的莊家戶口，稱為「M1」（見第四章）。

公司持倉以淨額基準（即持倉只以好倉淨額或淡倉淨額表示）記存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就計算按金而言，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莊家戶口的持倉（指定交易員或非結算參與者的持倉除外）將被傳送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公司戶口，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淨額基準一併計算按金。有關詳情載於《結算運作程序》。

### 5.2 客戶戶口

每名經營客戶業務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會獲分配一個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客戶戶口，特別稱為「A1」，以記存所有客戶交易。

來自該等客戶戶口的持倉會存置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名下或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綜合客戶戶口、個別客戶戶口或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為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買賣期權，其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為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開設兩個戶口，即一個是個別客戶戶口，用作記錄其為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所得之持倉，而另一個是綜合客戶戶口，用作按綜合基準記錄為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客戶進行買賣所得持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亦可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一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以記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為合乎按金對銷資格之客戶進行買賣所得的持倉。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其買賣盤是為其客戶戶口或其公司戶口輸入。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綜合客戶戶口的持倉按總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若有關持倉只屬於一名客戶，則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會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而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則按總額基準列賬，但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有關詳情見《結算運作程序》。

### 5.3 過戶及接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應其客戶要求將一宗交易轉移至另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但接受交易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自願接受有關交易，並已與要求轉移的客戶簽訂結算協議、期權客戶協議或期權經紀協議。交易轉移是按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特別就此目的提供的指令進行，稱為一項過戶（接受交易轉移則稱為一項接收過戶）。有關詳情載於《結算運作程序》。

### 5.4 計算按金

#### 追補按金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一名客戶的按金要求超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客戶目前存作按金的抵押品價值，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發出有關追補按金通知。追補的按金金額為目前按金要求與目前存置的抵押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用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為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釐定按金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根據《結算運作程序》支付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直接向非結算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收取按金，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向非結算參與者收取按金。

客戶按金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向其客戶收取或有關全面結算參與者應向其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按金。

客戶按金由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計算個別客戶按金。

必須收取的最低客戶按金為附錄H所列的金額。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用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算式作為其辦公室支援系統的其中部份，以完全模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計算方式。

### 5.5 客戶按金通知

《期權交易規則》規定，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盡快通知其每名客戶有關末平倉持倉的按金金額。

通知方式包括致電（最好以電話錄音形式）、傳真至預先安排號碼或親身送交，或按客戶協議內所述方式發出。

因此，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知悉如何聯絡其客戶。此外，若相信會長時間難於聯絡客戶，則該客戶須預先寄存足夠抵押品。

若未能按以上任何方式通知一名客戶其按金要求，而該客戶存於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抵押品不足以償付按金要求，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假設該客戶將要違規。

若一名客戶的抵押品足夠償付按金，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並無責任緊急通知該客戶其按金要求，但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仍須通知該客戶有關之新按金要求。

### 5.6 收取客戶按金

《期權交易規則》訂明收取客戶按金的時間。

若於到期時尚未收取足夠抵押品，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即時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通知交易所，並可就正在違規的客戶持倉採取任何於《期權交易規則》第431條內規定的步驟。

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算式是為保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免受因違規客戶斬倉而造成的最後損失。如有任何疑問，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於執行買賣盤前先收取足夠抵押品。

### 5.7 輸入及調整行使要求指令

客戶可指示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行使長倉。有關指示可以致電、傳真、信函或客戶協議內規定的任何方式發出。於交易後時段結束前，客戶亦可在客戶協議規限下，向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指示，撤銷或修訂同日較早前發出的行使指示。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或屬於非結算參與者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應其客戶要求，要求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輸入其客戶的行使要求。一般而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將就其有意行使的每張及所有合約，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須輸入或（若為非結算參與者）要求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輸入行使要求。除於到期日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價內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

於到期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就現貨月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訂的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開始前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選擇拒絕該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就期權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而言，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如未有遭拒絕）將視為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輸入的行使要求，並且具約束力及不可撤回。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若未有另行作出選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客戶知悉其未平倉長倉合約有可能被自動行使。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應注意，於某到期日，所有於該到期日到期的未平倉長倉合約將會到期及失去價值，除非該等合約經已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行使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要求行使，或（若其為非結算參與者）由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要求行使。因此，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可就行使期權合約及時向其客戶取得指示。

關於客戶或公司持倉的有關行使指示、行使調整指示或拒絕自動行使指示必須於到期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輸入，以處理有關指示。

非結算參與者將不能進入有關的版面輸入行使要求及調整指示，因此必須指示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代表其輸入行使要求及調整指示。《結算運作程序》載列有關詳情。

若客戶的價外期權持倉需要被行使，交易所建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於輸入前取得客戶的書面行使指示。

### 5.8 客戶期權金交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間的期權金交收事宜載述於《結算運作程序》內。

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完成及傳送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交易將盡快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計算應付及應收期權金，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並無個別客戶層面的期權金詳情，而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以其後勤辦公室支援系統計算有關金額。

《期權交易規則》規定客戶期權金須盡速收取。交易所認為以下各項為客戶期權金的現金償付方式：

- 收取現金
- 銀行過戶
- 銀行支票（並非期票）

若客戶有一項向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收之期權金淨額，則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於同日盡速向客戶付款，除非該項期權金用作對銷該名客戶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其他負債。

### 5.9 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36A條，交易所對任何單一人士（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於任何時候持有的未平倉合約均設有限額，同時亦規定任何人士（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的持倉若超出有關水平須向交易所作出申報的申報水平。在不影響交易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35及439條所獲賦予權力的情況下，目前適用的持倉限額<sup>(附註1)</sup>分為所有到期月份合計任何一個市場方向每個期權類別未平倉合約250,000張、200,000張、150,000張、100,000張及50,000張五個水平。持倉限額的適用水平參照下文第5.9A條所載方法釐定。所有期權類別的申報水平<sup>(附註2)</sup>為每個到期月份每個期權類別1,000張未平倉合約。

附註：

1. **持倉限額**—指單一人士於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及所有到期月份合計的最高持倉數量(即買入認購期權／沽出認沽期權合計為一個市場方向而沽出認購期權／買入認沽期權合計為另一個市場方向)。

例A，若限額為50,000張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於同一期權類別內買入總共47,000張認購期權及沽出3,000張認沽期權，則其已達限額，但若其買入47,000張認購期權及買入3,000認沽期權，則其仍未達限額。

例B，若限額為150,000張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於同一期權類別內買入總共135,000張認購期權及15,000張認沽期權，以及沽出總共10,000張認沽期權及132,000張認購期權，則其仍未達限額，此乃由於同一市場方向的持倉將分別只為145,000張合約（買入135,000張認購期權及沽出10,000張認沽期權）及147,000張合約（沽出132,000張認購期權及買入15,000張認沽期權）。

屬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節所列明的人士或為該等人士持有持倉的莊家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持有超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的限額以外的持

倉，但其必須獲得交易所根據下文第5.12條的授權。

2. **申報水平**—指某一期權類別於任何單一個到期月份內的持倉，若超出該水平則須向交易所作出申報的一個未平倉合約數目（包括所有種類、行使價、長倉及好倉）。若超出該水平的持倉乃為客戶持有，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通知交易所其客戶身份。莊家於莊家戶口內持有的因莊家活動而產生的持倉乃被視為已向交易所作出申報。

### 5.9A 持倉限額釐定方法

持倉限額根據等值合約張數釐定，並參照該個別股票期權合約相關正股的市值及流通量計算。

等值合約張數(X)	持倉限額
250,000 張合約 $\leq X$	250,000 張合約
$200,000 \leq X < 250,000$ 張合約	200,000 張合約
$150,000 \leq X < 200,000$ 張合約	150,000 張合約
$100,000 \leq X < 150,000$ 張合約	100,000 張合約
$X < 100,000$ 張合約	50,000 張合約

**X** = 已發行股份的 5%除以合約股數，但有規限如下：

- (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少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25%（「25%界線」），X 視為等同於 25%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
- (i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多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33%（「33%界線」），X 視為等同於 33%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及
- (iii) 如按上文計算出來的 X 多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X 視為等同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流通量界線」指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6.7%。

流通量界線可按本交易所認為適當不時修訂。

持倉限額定期每年檢討，以因應市場發展任何重大變動作出調整。每年 11 月底，所有期權類別均會應用上述程式計算持倉限額，如需要修訂，最新的持倉限額會於同年 12 月公布，並於下一曆年 4 月首個營業日生效。

如經公司行動後正股價值有重大變動，本交易所可考慮調整受影響股票期權的合約股數以大致維持其名義價值。期權合約條文會否調整的決定及調整的

性質將不遲於公司公布相關公司行動後第十個交易日公布。

### 5.10 申報超出申報水平部份的責任

1. 若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知悉其多個客戶戶口乃屬為同一實益擁有人所持有，所有該等戶口的未平倉合約將合共計算。
2. [已廢除]
3.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其客戶有關載列於本規則第5.9條及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及證監會發出的有關指引附註內的申報規定及申報責任。
4. 若客戶的持倉超出申報水平，其可選擇直接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申報有關持倉。若客戶透過多於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持有持倉，儘管由該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為該名客戶持有的持倉並無超出申報水平，但該客戶仍可指示任何該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其向交易所申報其持有的持倉，所申報的持倉總數將相當於由該客戶持有而超出申報水平的持倉總數。

### 5.11 申報超出申報水平的部份

1. [已廢除]
2. [已廢除]
3. 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客戶持有的持倉超出申報水平，須於開設或累積該等持倉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向交易所遞交書面報告，並於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仍然持有超出申報水平的持倉期間須繼續遞交報告。

例子

CKH的申報水平為1,000張合約。一名客戶於第一天買入1,100張CKH的九月認購期權。該等持倉將須於第二天中午十二時正前作出申報。然而，若該名客戶於第一天沽出150張CKH的九月認沽期權從而將其持倉減至申報水平以下，其將毋需於第二天或之前遞交書面申報。

若客戶於第二天或往後日子仍然持有超過1,000張CKH的九月認購期權，則即使其持倉維持不變，其亦須每日申報其持倉。

## 5.12 增加持倉限額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36A條，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可要求交易所增加由交易所設定的持倉限額，或若屬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節所列明人士，可要求交易所授權其持有超過證監會規定的限額（「證監會規定限額」）以外的持倉。如適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若並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客戶亦可代表結算其交易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調高已實施的持倉限制（連同其本身的要求一併提出）。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提出要求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或有關人士可能需要就增加交易所設定的限額或持有超出證監會規定限額的持倉提供合理原因。交易所可全權答應或拒絕有關要求。交易所發出的批准必須於訂立超出交易所設定的持倉限額或證監會規定限額的持倉前獲取。若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條就任何期權類別批准持有或控制超過持倉限制的持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須僅委任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其持有有關期權類別的持倉。

## 第七章：應變程序

### 7.1 [已刪除]

#### 7.1A [已刪除]

#### 7.1B 系統故障

交易所置備有一套並行的作業與後備電腦設施，兩者本身均可單獨支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運作。

若發生影響作業設施的災難事故或其他事件，導致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全部或部分失效且系統未能修復，交易所或會暫停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上的交易，直至有關系統完成轉駁至後備設施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可以恢復運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參閱《HKATS使用者指南》，以了解有關應付系統失靈或故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及程序。

#### 7.1C 設備故障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用於連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任何交易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設備及通訊線路）出現故障、錯誤或缺損，不論該等設施是安裝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辦公場地或任何其他地點，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即時致電 HKATS 熱線報告事故。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HKATS 使用者指南》內關於設備故障的程序。

暫時未能接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亦可要求交易所代其刪除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或進行其他程序（「代處理服務」）。代處理服務主要作用是在真正緊急情況下啟動，以減低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因突發情況暫時未能接駁系統出現的財務風險，而絕不是給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長遠替代安排。交易所預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盡可能以最短時間恢復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代處理服務須視乎交易所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提出要求時可提供的資源而定。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每項代處理服務要求，並可全權酌情拒絕其認為不適當的任何要求。交易所概不就其代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任何代處理服務而向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要求交易所代其執行代處理服務均須支付費用。

### 7.2 [已刪除]

### 7.3 [已刪除]

### 7.4 [已刪除]

## 交易運作程序 應變程序

---

7.5 [已刪除]

7.5A [已刪除]

7.6 [已刪除]

## 第八章：特別事宜

### 8.1 資本調整

股價調整是一間公司宣佈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以供股、紅股，現金股息等方式改變其股本架構時自然發生的市場普遍現象。該調整於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或公司行為生效時隨即自然發生。

除非對期權合約條款作出適當調整，否則該等股份的一個期權組合的價值將會改變。對期權合約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會使除淨日或公司行動生效日之前及之後的期權合約價值保持不變。

交易所於諮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如適用)證監會後，會負責決定對正在買賣的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調整。所需更改會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一般將有關程序稱為「資本調整」。

### 8.2 可能導致資本調整的情況

以下程序考慮交易所會對期權合約條款作出標準調整的兩類普遍事宜。該等事宜為權利事宜及公司行動事宜。

特別事宜如發售另一公司股份及遷冊等，不屬普通權利或公司事宜，故標準調整可能並不適用。在該等情況下，交易所於諮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證監會後，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須作出調整，而如須作出調整，則決定調整方法。

#### 8.2.1 權利事宜

權利事宜一般採取派息、現金紅利、供股、紅股、紅利認股權證或分拆（附帶權利）的形式。

一般而言，交易所不會因分派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對期權持倉作出任何資本調整。就一間公司所述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交易所不會對期權持倉作出任何資本調整，除非付款項價值是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

在特殊情況下，交易所保留權利於諮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證監會後，考慮按其認為適當的個別情況作出資本調整。例如特殊情況可能包括稱為特別股息但實質上是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派息的股息分派，或涉及退回資本的特殊大額普通現金股息分派。

就供股、紅股、紅利認股權證及分拆而言，交易所會進行資本調整而不論其就相關市場價格的相關規模。

就合併權利事宜而言，例如紅股加上同時派發特別股息，交易所只會在特別股息於獨立計算下是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的情況下方進行合併資本調整。

### 8.2.2 公司行動事宜

公司行動事宜可採取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合併及私有化形式。

交易所會經常進行資本調整而不論公司行動對相關市場價格的影響。

### 8.3 標準調整方法

就每項資本調整而言均會有一個調整比率。在每個情況下，期權合約的舊行使價會乘以該調整比率以得出經調整行權價。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相應的經調整合約張數的計算方法是舊合約價值除以經調整行使價。該舊合約價值只是舊行使價與舊合約張數的積。

下表說明所有標準資本調整事宜的規律。

圖表1：資本調整的標準條款

事宜	經調整行使價 (AEP) =	經調整合約金額 (ACS) =
供股  每「B」股舊股供「A」股新股，每股作價C金額；於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其收市價為S。	舊行使價(OEP)乘： $B + (A * C/S)$ ----- A+B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紅股  每「B」股舊股獲發行「A」股新股。	舊行使價(OEP)乘： $B$ ----- A+B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 交易運作程序 特別事宜

<p><b>紅利認股權證</b></p> <p>W指除淨日前一天每股應收的紅利認股權證的理論價值<sup>2</sup>。</p> <p>OD指普通現金股息。</p> <p>股份於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S。</p>	<p>舊行使價(OEP)乘：</p> $\frac{S - OD - W}{S - OD}$ <p>附註：僅於OD與紅利認股權證的除淨日為同一日時方把OD從S扣除。</p>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p><b>股份合併</b></p> <p>X 股股份合併為Y 股股份。</p>	<p>舊行使價(OEP)乘：</p> $\frac{X}{Y}$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p><b>股份拆細</b></p> <p>X 股股份拆細為Y股股份。</p>	<p>舊行使價(OEP)乘：</p> $\frac{X}{Y}$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p><b>合併 (股份及現金)</b></p> <p>每X股舊公司股份獲發Y股新公司股份及現金Z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S。</p>	<p>舊行使價(OEP)乘：</p> $\frac{X - Z/S}{Y}$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p><b>合併 (僅股份)</b></p> <p>每X股舊公司股份獲發Y股新公司股份。</p>	<p>舊行使價(OEP)乘：</p> $\frac{X}{Y}$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 交易運作程序 特別事宜

私有化／ 合併（僅現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所會宣布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前提是約條件達成）。</li> <li>如要約成為無條件，合約將按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後的股份發售價／註銷價以現金結算。</li> <li>毋須實物交付相關股份。</li> </ul>	
<b>分拆<sup>3</sup>（附帶權利）</b>  E 指採用首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sup>4</sup> 計算的分拆權利價值。  S 指使用 E 首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sup>4</sup> 計算的股份價值。	舊行使價(OEP)乘： $\frac{S}{S + E}$	若 $S/S+E$ 等於或大於交易所規定的限額 <sup>5</sup>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若 $S/S+E$ 低於交易所規定的限額 <sup>5</sup> $\frac{\text{舊合約張數}}{\text{交易所規定的限額}^5}$
<b>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CD)，例如特別股息、現金紅利或特殊股息</b>  不進行資本調整，除非 CD為股息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  OD 指普通現金股息。  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S。	舊行使價(OEP)乘： $\frac{S - OD - CD}{S - OD}$  附註：僅於OD 與 CD的除淨日為同一日時方把OD從S扣除。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此陰影部分為「調整比率」

<sup>1</sup> 調整比率少於1時，方會作出資本調整。

<sup>2</sup> 理論價值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其認為合適的莊家定價參數釐定。

<sup>3</sup> 分拆產生的優先發售不會作出資本調整，因為並非全體股東均獲提供有關權益。不涉及相關公司股份上市的分拆活動作出資本調整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sup>4</sup>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項交易的價值（即價格乘以成交股數）的總和除以當日成交股數總額。

<sup>5</sup> 交易所規定的限額為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調整比率最低值。

## **交易運作程序 特別事宜**

---

當提供現金派息或以股代息選擇時，資本調整會按現金派息計算。若現金派息單位為正股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則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匯率兌換為該貨幣。

### **8.4 資本調整公佈**

於公司作出可能須進行資本調整的公佈後，交易所於諮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如適用)證監會後，會盡快釐定其將對期權合約構成的影響。有關是否會對所有現有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調整，以及該調整的性質，將於公司作出公佈起計十個交易日內宣佈。

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資本調整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 **8.5 資本調整生效日**

調整將於權利事宜的除淨日或公司行為事宜生效日生效。若發生颱風或暴雨，則調整的時間安排將遵從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8項(如適用)的指引。

### **8.6 公司公佈資本調整變動**

若相關股票除淨買賣後公司行為事宜有任何變動，則交易所於諮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如適用)證監會後，將根據個別情況決定任何所需的進一步行動。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 附錄 A：應付本交易所的費用及開支

#### A1 [已刪除]

#### A2 培訓費用

培訓費用	金額
課程費用(第一部份) – 交易所參與者	300 港元
課程費用(第二部份) – 交易所參與者	300 港元
課程費用(第一部份) – 非交易所參與者	300 港元
課程費用(第二部份) – 非交易所參與者	300 港元

#### A3 交易開支

##### 港元計價期權類別

費用類別	收費比例
交易系統使用費 a.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I) 第一類股票 非莊家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主要莊家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每張合約單邊計 3 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 1.50 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 3 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 1.50 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 3 港元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p>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p> <p>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p>	
(II)	<p>第二類股票 非莊家 一般莊家</p> <p>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p> <p>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p> <p>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目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p> <p>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目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p> <p>主要莊家</p> <p>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p> <p>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p> <p>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p>	<p>每張合約單邊計 1 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8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1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8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1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60港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80港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1港元</p>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III)	<p>第三類股票 非莊家 一般莊家</p> <p>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p> <p>主要莊家</p> <p>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50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0.40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0.50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0.40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0.50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0.30港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每張合約單邊計0.40港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每張合約單邊計0.50港元</p>
b.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微值交易)*	零

\* 合約期權金等同或少於 0.01 港元的期權合約，交易系統使用費將豁免。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 人民幣計價期權類別

費用類別 交易系統使用費 a.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收費比例
(I) 第一類股票 非莊家 一般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元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30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目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30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目的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元
主要莊家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00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30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元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II)	第二類股票 非莊家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目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目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主要莊家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90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70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90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70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90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50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70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90元
(III)	第三類股票 非莊家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45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35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45元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p>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p> <p>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p> <p>主要莊家</p> <p>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p> <p>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p> <p>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35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45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25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35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45元</p>
b.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微值交易)*	零

\* 合約期權金等同或少於人民幣 0.01 元的期權合約，交易系統使用費將豁免。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 A4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相關收費

費用類別	費用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聯通的HKATS Online收費	每月／每次聯通 2,600 港元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以每秒5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聯通的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程式介面 2,600 港元，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每秒 5 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兩次聯通，或以每秒 10 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次聯通，其中一項毋須支付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以每秒10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聯通的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程式介面 5,200 港元，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每秒 5 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兩次聯通，或以每秒 10 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次聯通，其中一項毋須支付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進行聯通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次聯通1,000港元，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首次聯通毋須支付費用
聯通至測試平台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 港元 首 5 個營業日不收聯通費用
於本交易所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進行登入測試或交易測試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 元港 (不論測試結果)
程式介面認證	每次測試 2,000 港元 (不論測試結果)
重設密碼或重發密碼通知信	每次每用戶 200 港元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A

---

#### A5 緊急收費

服務	收費	備註
複印報告	每頁 5 港元 (最高收費為每份報告 1,000 港元)	先到先得。
代處理非大量取消交易	每項已接納及執行的交易 50 港元	1. 包括確認交易印本。 2. 不包括交易及結算費用。
代處理大量取消交易	1,000 港元	包括取消 20 個以上同一類別或所有類別的買賣盤
處理錯價交易／大宗錯價交易	每項交易 3,000 港元，由提出申索方繳付	如為大宗錯價交易，費用只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交易一方的交易徵收

#### A6 雜項收費

其它未在本附錄列明的服務及設施費用會由本交易所不時宣佈，或在有需要情況下應要求作出公佈。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就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要求提供服務及設施而產生的任何墊支費及實報實銷支出向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收回該等費用。

### 附錄 B: 期權合約細則

#### B1 期權合約

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不時推出期權類別以供買賣。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是一般在本交易所上市，於行使時實物交收的指定股票美式認沽及認購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會就此收到有關推出任何期權類別的通知。

一隻股票若合資格成為一個期權類別的相關股票，會在聯交所上市為期：

- a) 連續60個交易日，期間該股票的股份從未暫停買賣；或
- b) 不超過連續70個交易日，包括期間該股票的股份從未暫停買賣的連續60個交易日，即連續70個交易日內不超過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及

股票的公眾持股市值(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數量)最少40億港元（或等同金額），但若公眾持股市值超出100億港元（或等同金額），則以上(a)及(b)段規定可予豁免。

#### B2 期權合約張數

一張期權合約是可在期權市場買賣的最細單位。除本交易所另有指明外，每張期權合約一般上市時附有的股份數目，會與相關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的股數相同。例如，若一隻上市證券的每手買賣單位現包含500股股份，則該證券的期權合約於上市時會賦予持有人500股股份的認股權。

然而，相關股份其後資金調整，會導致須對該類別的所有未到期系列的合約張數及行使價作出調整，以保持資金調整前期權合約的價值。

隨着每次上述調整，會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給經調整的期權合約分配一個新編號。本交易所會在生效日前公佈就資本調整而分配的新編號。所有進行資本調整的合約在調整後的合約張數，未必與相關股份現時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交易運作程序》第八章。

#### B3 到期

現貨月合約最後交易日是月尾數上屬於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其它日期）。新合約月份的期權系列會在該月最後營業日可供買賣。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B

---

#### B4 到期月份

合約到期月份是：

- 現貨月(即出現下一個到期日的月份)；
- 下三個月任何一個月；及
- 下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任何一個月。

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可就其認為適當的指定股票期權類別推出任何其他更長期的到期月份。

若增加到期月份數目，會於買賣生效日前作出公佈。

#### B5 行使價間距

行使價之間的行使價間距如下。

行使價 (合約貨幣金額)	A組行使價分隔 (合約貨幣金額)	B組行使價分隔 (合約貨幣金額)
0.01 起至 2	0.10	0.05
2 以上至 5	0.20	0.10
5 以上至 10	0.50	0.25
10 以上至 20	1.00	0.50
20 以上至 50	2.00	1.00
50 以上至 100	5.00	2.50
100 以上至 200	5.00	2.50
200 以上至 300	10.00	5.00
300 以上至 500	20.00	10.00

#### B6 加入新行使價

新系列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加入或由本交易所酌情決定以人手加入。

##### 1. 自動加入新系列

新系列會在以下情況產生：

a) 當加入新合約月份時

i) A組行使價分隔的期權合約

當一個合約月份到期時，會就循環的新到期月份加入五個新行使價的認購及認沽合約，即兩個價外行使價、一個等價（或近價）行使價及兩個價內行使價。

ii) B組行使價分隔的期權合約

當一個合約月份到期時，會就循環的新到期月份加入九個新行使價的認購及認沽合約，即四個價外行使價、一個等價（或近價）行使價及四個價內行使價。

b) 當每日相關價格變動時

i) A組行使價分隔的期權合約

新行使價會根據相關證券收市價加入，致使認沽及認購均有最少兩個價外行使價、一個等價（或近價）行使價及兩個價內行使價。一般情況下，到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內不會加入新行使價。

ii) B組行使價分隔的期權合約

新行使價會根據相關證券收市價加入，致使認沽及認購均有最少四個價外行使價、一個等價（或近價）行使價及四個價內行使價。一般情況下，到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內不會加入新行使價。

等價行使價是相關證券收市價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但若收市價剛好是兩個行使價的中位數，則會調整至較低的行使價。

2. 以人手加入新系列

本交易所會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根據行使價所需分隔以人手加入新系列，但只會在上文界定的到期月份內進行。

不論自動產生或以人手力加入所有新系列，均會在生效日前作出公佈。

#### B7 價位

股票期權的期權金價位(或最低價格波幅)在所有期權金水平均為一個最低價格波幅。港元計價股票期權的價位為0.01港元或0.001港元；人民幣計價股票期權的價位則為人民幣0.01元或人民幣0.001元。交易所會以通告形式公佈每個期權類別的適用價位。

#### B8 行使

行使方式為美式，即期權持有人可於期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若持有人不行使期權，則會透過自行交付或購入相關股票方式履行所產生的合約責任。

#### B9 結算及交收

##### 期權

除本程序、《結算所規則》或《結算運作程序》另有指明外，透過本交易所買賣的所期權合約，會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

##### 股票

因行使及分配期權而產生的股票交易，均會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有關詳情載於《結算運作程序》。

#### B10 資本變動調整

若進行供股、紅股發行、一般大額股息分派等，均會調整行使價及合約張數以盡量保持期權持倉值不變。有關詳情請見《結算運作程序》。

#### B11 期權持倉類別水平

所有期權類別分為三個持倉類別。附錄A列明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期權類別所適用的交易系統使用費各不相同。除交易所特別註明外，期權類別的類別水平根據推出期權類別前訂定有關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總數的名義價值\*釐定。名義價值25,000港元（或等同金額）以上的期權類別列為第一類；名義價值25,000港元（或等同金額）或以下但10,000港元（或等同金額）以上的期權類別列為第二類；名義價值10,000港元（或等同金額）或以下的期權類別則列為第三類。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每個類別水平，並會定期或在有關期權類別的相關股份進行資本調整時檢討有關類別水平。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B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會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到有關釐定新期權系列持倉類別水平的通知。

\*名義價值會根據諮詢證監會前一個交易日相關股票的收市價釐定。若相關股票從未在本交易所買賣，則會根據公開發售相關股票時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釐定。若未能提供發售價，則會根據售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較低發售價釐定。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C

---

附錄 C: [已刪除]

**附錄 D：[已刪除]**

附錄 E：[已刪除]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F

### 附錄 F1：傳真彌償保證

本傳真彌償保證（「彌償保證」）於\_\_\_\_\_由\_\_\_\_\_（下稱「交易所參與者」）訂立，其登記辦事處地址是\_\_\_\_\_

#### 1. 輸入傳真指示

在交易所參與者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聯通根據《期權買賣規則》被暫停、受到限制或被撤回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可容許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交易運作程序》的授權，以傳真方式將其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功能的指示，傳送給指定的交易所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人員。

#### 2. 授權

交易所據此獲授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相信是由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任何傳真指示，採取《期權交易規則》及《交易運作程序》容許的行動。交易所概無任何責任對可能是代表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傳真指示的人士核實身份。

#### 3. 排除責任

若因批准及執行（或未能批准及執行）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發出的傳真指示，以致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聯號人士或該等人士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1）直接的、相應的、附帶的、特別的或間接的損害賠償（例如（不限於）損失收入、損失利潤、損失數據、失去用途、損失商譽、損失積蓄、干擾業務或第三者索償），即使交易所已知悉有可能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或（2）懲罰性或示範性的損害賠償，則交易所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毋需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基於合約、民事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疏忽）、錯誤陳述、保證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上的理由，亦不論導致任何可能是索償的情況（除故意不當行為除外）），而交易所參與者亦謹此放棄及解除其原可就此申索要求交易所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的權利。

負責人員簽署

（連同公司印鑑）：\_\_\_\_\_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F

### 附錄 F2：傳真彌償保證

本傳真彌償保證（「彌償保證」）於\_\_\_\_\_由\_\_\_\_\_（下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訂立，其登記辦事處地址是\_\_\_\_\_

#### 1. 輸入傳真指示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聯通根據《期權買賣規則》暫停、受到限制或被撤回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容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交易運作程序》的授權，以傳真方式將其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功能的指示，傳送給指定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香港期貨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人員。

#### 2. 授權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據此獲授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相信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任何傳真指示，採取《期權交易規則》及《交易運作程序》容許的行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概無任何責任對可能是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傳真指示的人士核實身份。

#### 3. 排除責任

若因批准及執行（或未能批准及執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傳真指示，以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聯號人士或該等人士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1）直接的、相應的、附帶的、特別的或間接的損害賠償（例如（不限於）損失收入、損失利潤、損失數據、失去用途、損失商譽、損失積蓄、干擾業務或第三者索償），即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知悉有可能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或（2）懲罰性或示範性的損害賠償，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的認可控制人概毋需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基於合約、民事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疏忽）、錯誤陳述、保證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上的理由，亦不論導致任何可能是索償的情況（故意不當行為除外）），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謹此放棄及解除其原可就此申索，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的權利。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簽署

（連同公司印鑑）：\_\_\_\_\_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G

---

附錄 G：[已刪除]

#### 附錄 H：以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的計算方法計算客戶按金

##### H1. 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所就分配至客戶戶口的客戶持倉或分配至公司戶口的客戶持倉(即聯號持倉)繳付按金、全面結算參與者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未平倉持倉繳付按金，以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就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未平倉持倉繳付按金，應採用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計算方法計算有關按金。若一名客戶的持倉分配至客戶戶口，則該客戶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綜合客戶戶口按金的方法按總額基準計算按金。然而，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在以下情況可按淨額基準繳付按金：

- i 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是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言，其已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以按淨額基準記錄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就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對銷按金的未平倉空倉而言，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於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記錄該等持倉；
- ii 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是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其已要求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用作按淨額基準記錄一名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按金對銷的未平倉空倉，或就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對銷按金的未平倉空倉而言，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該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在其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記錄該等持倉，而該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就此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或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或
- iii 就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其已要求作為所開立綜合戶口服務對象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以按淨額基準記錄特別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就一名特別客戶可用作對銷按金的未平倉空倉而言，於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記錄該等持倉，而該作為所開立綜合戶口服務對象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就此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一個個別客戶戶口或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在上述情況下，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特別客戶可按淨額基準繳付按金。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H

---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用的同一計算方法但乘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制訂的比率計算其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有關計算的說明，請參閱《PRiME按金計算指引》。

**H2.** [已刪除]

**H3.** [已刪除]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I

---

### 附錄I: 標準廣播訊息

本附錄列示本交易所可能使用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會看到的標準廣播訊息。

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

每日訊息

yyyy-mm-dd hh:mm:ss 10 minutes until the STOCK OPTIONS Open
yyyy-mm-dd hh:mm:ss 5 minutes until the STOCK OPTIONS Open
yyyy-mm-dd hh:mm:ss Status for market STOCK OPTIONS changed to open.
yyyy-mm-dd hh:mm:ss 10 minutes until the STOCK OPTIONS Pause
yyyy-mm-dd hh:mm:ss 5 minutes until the STOCK OPTIONS Pause
yyyy-mm-dd hh:mm:ss Status for market STOCK OPTIONS changed to paused.
yyyy-mm-dd hh:mm:ss 10 minutes until the STOCK OPTIONS Close
yyyy-mm-dd hh:mm:ss 5 minutes until the STOCK OPTIONS Close
yyyy-mm-dd hh:mm:ss Status for market STOCK OPTIONS changed to close

特別訊息

YYYY-mm-dd hh:mm:ss xxx UNUSUAL MKT COND:NO QUO OBLIGAT
YYYY-mm-dd hh:mm:ss xxx UNUSUAL MKT COND OFF:QUO RESUME
YYYY-mm-dd hh:mm:ss TYPHOON: TRADING STOPS IN nn MINS
YYYY-mm-dd hh:mm:ss TYPHOON OFF: TRADING RESUMES nn MIN
YYYY-mm-dd hh:mm:ss BLACK RAINSTORM: TRADE STOPS nn MIN
YYYY-mm-dd hh:mm:ss RAINSTORM OFF: TRADE RESUMES nn MIN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J

## 附錄 J

## 持倉限額報告表格

參與者名稱<sup>(1)</sup>：\_\_\_\_\_ 公司編號：\_\_\_\_\_

報告日期：交易結束於\_\_\_\_\_

名稱及持倉：\_\_\_\_\_ 合約編號：\_\_\_\_\_ 簽署：\_\_\_\_\_  
代表：\_\_\_\_\_ 日期：\_\_\_\_\_

## 附註：

- (1) 若報告是由非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人士（例如客戶）向本交易所直接作出，請填上持有持倉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名稱。
  - (2) 若 BI 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一間集團公司，請在 BI 名稱旁註上\*。
  - (3) 若有關交易的指示並非由最終 BI 作為原發起人，請示明交易發起人名稱。
  - (4) 請示明報告持倉人士是否最終 BI、交易發起人或一名綜合戶口運作人。
  - (5) 請示明戶口類別：公司(「H」)、客戶(「C」)或莊家(「MM」)。
  - (6) 請示明執行持倉目的是為對沖(「HG」)、買賣(「T」)或套戥(「A」)。
  - (7)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期權系列指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在期權系統內註明的相關證券、到期月份、行使價、期權類別（認沽或認購），以及版本編號及到期年份（如有）資料。
  - (8) 若在上一份持倉限額報告表中所報戶口名稱、最終受益人身份名稱或交易發起人有任何變動，請在本表格內示明。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K**

---

**附錄 K: [已刪除]**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L

---

#### 附錄 L：[已刪除]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M

---

附錄 M: [已刪除]

## 交易運作程序

### 附錄 N

---

附錄 N: [已刪除]